

#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121059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新豐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曾召集人慈慧

聯絡人及電話：彭識穎02-2772-1350#322  
a7111834@tcd.gov.tw

出席者：許副召集人育誠、梁委員世雄、陳委員宣汶、洪委員鴻智、羅委員尤娟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戴委員興盛、施委員上粟、張委員麗秋、林委員秋綿、洪委員貞伶、周委員志龍、李委員卓翰

列席者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區漁會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國防部軍備局（以上含附件）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城鄉發展分署中區規劃隊（以上不含附件）

副本：花主任委員敬群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

備註：

- 一、隨文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討論。
- 二、本案議程及保育利用計畫（草案）可於「濕地保育資訊網」網頁（<https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tw/index.php>）中下載。

- 三、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，本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四、出列席人員如有陳情意見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，於開會當日至本署說明，並請依「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及會場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發言及旁聽等相關事宜，以利會議順利舉行。
- 五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，因停車場空間有限，建議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。
- 六、配合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政策，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；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如有意見表達請改以書面意見提供。